

序号	项目	子项	类别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办理时限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审批流程	申报材料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批准形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办理时间	证件有效时限	电话	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名称	具体条款	法定主体	实际承担	办理科室																
15	医疗广告初审	初审	非许可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八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北京市卫生和计生委）	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政科、中医科	无	持有东城区卫生局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非中医医疗机构	20个工作日	现场提交材料	东城区卫计委	初审-复审-批准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4份；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4份；3. 医疗机构行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份（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副本原件）	1. 广告内容；2. 医疗机构副本复印件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副本复印件盖区卫计委公章	无	无	20个工作日	无	64042529 64023440	当面告知